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工信企业〔2017〕65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为加强中小企业项目管理，规范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全面考核项目实施情况，促进项目按时竣工投产，发挥效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共同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
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2月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财工交〔2016〕8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获得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竣工后均应按照本办法进行验收工作。

第三条 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统一的考核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验收管理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验收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竣工验收的依据：财政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及项目内容调整批准文件，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书），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验收组织管理

（一）获专项资金扶持额度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项目，由向自治区申报项目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组人员不少于5人，采取文件审查和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由专家出具财务、技术等验收意见，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专家的意见出具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意见。

(二) 获专项资金扶持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验收, 验收组人员不少于 5 人, 采取会议审查和现场查验方式, 由专家出具财务、技术等验收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专家的意见出具是否同意通过验收意见。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按照项目申报程序向所属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报告, 并报送项目建设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材料。

第七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项目(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由于受市场及技术等原因的影响, 需调整建设内容、目标和完成时间的), 项目单位应向当地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送项目延期或调整报告, 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并按批准调整的内容进行竣工验收。

第八条 项目验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按照资金申请报告或相关批复文件内容实施完毕, 主体设备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转, 能够生产合格产品或提供相应服务(对实际完成投资额小于计划投资额但不低于计划投资额 80% 的项目, 不再履行项目调整批复手续, 能够进行综合验收的予以验收)。

(二) 项目技术资料按要求归档, 能够满足生产使用和维修的需要。

(三)支持金额在50万及以上的项目,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计),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及构成、资金来源情况、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前后经济效益对比等。支持金额不足50万元的,项目单位应自行按照上述内容编制项目决算报告,或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相应的项目决算报告。

(四)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其他需要具备的条件。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向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供相关验收申请材料(附件1),所提供的材料应规范、完整、真实。

第十条 项目验收管理工作重点对项目目标、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等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和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如下:

(一)项目目标: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的生产能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建设内容:项目分项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

(三)资金使用:补助和贴息资金账务处理及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借款合同真实合规情况,贴息期内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情况以及银行贷款使用的情况。

(四)项目管理:项目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及项目文件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半年内完成整改,项目整改结束后申请复验。

第十二条 项目未能按原批准计划建成或建成后半年内不申请竣工验收的，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应联合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报告说明情况，无合理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未报请验收的，暂停该项目承担单位申请自治区专项资金资格。

第十三条 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每半年对当地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对本年度竣工项目验收情况形成总体报告（包括每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意见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于每年度末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第十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财政厅组成复查组，对部分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复验。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和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以及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财政厅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扶持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验收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竣工验收材料要求

- 一、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书封面（附件 2）。
-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表（附件 3）。
- 三、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四、自治区下达的项目计划文件、地方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按相关法规要求视项目情况提供）。
- 六、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决算报告），或自行的编制项目决算报告。
- 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声明。
- 八、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建设地址: _____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企业法人代码: _____

财政资金类型: _____

支持方式: _____ 支持金额: _____ 万元

项目执行期: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企业法人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附件 3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 万元、人、%

项目总投资		合 计			
		其中立项后新增			
项目 资金 来源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财政拨款				
	其 他				
项目执行 期内资金 支出情况		合 计	项目总支出	其中由专项资金支出	
		土建工程			
		设备及安装费用			
		购置技术等费用			
		能源及材料费用			
		前期费用			
		管理费			
		其他			
项目竣工实现的 总体目标		企业当年总资产		比上年增长	
		企业当年总收入		比上年增长	
		企业职工人数		新增就业人数	
项目执行期内累计 达到的经济效益		工业增加值		年均增长率	
		产品销售收入		年均增长率	
		净利润		年均增长率	
		缴税总额		年均增长率	

附件 4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承担企业名称					
财政支持资金 (万元)				财政已拨付资金 (万元)	
项目原预计 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 时间	
项目预期技 术及经济指 标实现情况					
对项目资金 执行情况的 评价					

附件 5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承担企业名称		
竣工验收 专家组意见		
市、县工业 和信息化部 门、财务部 门或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 化委、财政 厅意见	(盖章)	(盖章)

附件 6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签名	备注
					专家组组长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名称	财政支持资金	已拨付资金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		新增效益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市、县竣工验收意见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税收	新增就业人员		

填表说明

一、附件 2、附件 3 由项目单位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表内各项内容要求真实准确，文字简明扼要，不得弄虚作假。

三、表格及文字部分的各项内容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数据有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填写。

四、附件 2 中的财政资金类型是指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五、本项目验收报告和验收申请报告及附件构成一整体，如有不一致的，以项目验收报告为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7 日印发
